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102年5月20府教幼字第1050050711號函）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對象

5足歲：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

2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名額

3~5歲招生：核定名額60名，已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目前缺額31名。

2歲專班：核定名額16名，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目前缺額16名。

（依2歲專班招生簡章辦理）。

三、招生方式

（一）.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 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5日。

時間：上午：9點至11時30分

中午：下午2時至4時

地點：化仁國小行政室

承辦人：幼兒園主任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小班、中班。

2. 現就讀幼幼班幼兒(105學年2月入學)需重新登記申請。

3.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105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於106年5月14日前前完成登記。

二、第二期：

（一）. 新生報名：

1. 登記時間：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5日。

2. 各階段登記人數公告：106年6月6日公告

3. 各階段抽籤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4. 錄取報到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

(二). 招生階段分為：優先入園、一般入園

各階段招生：前一階段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階段招生。

- (1). 優先入園：對象係年滿5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登記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2). 一般入園：對象係年滿5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3). 優先入園：對象係年滿4足歲優先入園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登記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4). 一般入園：對象係年滿4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5). 優先入園：對象係年滿3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登記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
- (6). 一般入園：對象係年滿3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肆、優先入園資格及錄取順序

凡設籍本縣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新生登記日期內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年齡、設籍本縣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設籍本縣	應檢具證件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3. 身心障礙	3-5	○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4. 原住民	3-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5	×	依據花蓮縣政府頒「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三項(四)點規定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本校就學之學童家有兄弟姊妹優先入園	3-5	○	戶口名簿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54506 號函
備註：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 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2. 上述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3.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 家長(護人)如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伍、辦理期程：

招生階段	辦理日期	備註
招生公告日期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張貼公布欄
申請登記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至化仁國小行政室
各階段報名人數公告	公告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	入園缺額公告張貼公布欄
各階段抽籤時間	抽籤:106 年 6 月 8 日 (四) 報到：8:30~9:30 流程：9:30 依序開始 (1). 年滿五足歲優先入園 (2). 年滿五足歲一般入園 (3). 年滿四足歲優先入園 (4). 年滿四足歲一般入園 (5). 年滿三足歲優先入園 (6). 年滿三足歲一般入園 錄取報到：16:00 前完成入園報到	前一階段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階段招生。

陸、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一覽表

項次	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	優先入園之審核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106 學年度 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2. 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二	登記 1. <u>一名幼兒登記一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二園登記，違反規定者，查證屬實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u> 2. 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依序通知備取幼生家長遞補完成報到程序。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三	抽籤作業 1. 於登記截止後，辦理抽籤作業，<u>家長須親自到場</u>；如不克親自到場，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人請出示有像片證件)。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u>一籤</u>」或「<u>多籤</u>」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3. 公告錄取者，請於當日 16 時以前到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	報到 1.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報到請攜帶證件及戶口名簿、幼童注射卡完成手續。
六	<u>備取:備取名冊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失其效力。</u>

柒、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